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